

乒乓球项目重点周期保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供 应 商（乙方）：北京康晖世纪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乒乓球项目重点周期保障

招 标 编 号：11000026210200178750-XM001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采购包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采购包
2	1	乒乓球台	2	9000	18000	2
2	2	乒乓球拍	30	1080	32400	2
2	3	乒乓球套胶	30	640	19200	2
2	4	乒乓球	2500	6.6	16500	2
2	5	服装	30	1140	34200	2
2	6	运动鞋	30	550	16500	2
2	7	发球机	4	4850	19400	2
2	8	体能检测设备	1	199500	199500	2
2	9	地胶	1	73000	73000	2
2	10	鹰眼即时回放系统	1	399500	399500	2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拾贰万捌仟贰佰元整 （小写）：8282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

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税费等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等交付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货物交付甲方并通过甲方验收前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日期起 45 日或依据甲方时间进行调整

地 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当免费调换，由此导致交付迟延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初步验收：所有产品到现场后，甲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对产品数量进行验收。

最终验收: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按采购文件要求对产品功能进行验收。

5、履约验收标准:货物按生产厂家的产品验收标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所有设备是原装包装。若发现原包装破损或保修条款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交付迟延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安装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完成货物的安装工作,并确保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可正常使用。安装过程中导致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就本项目货物提供1年的售后质保期。售后质保期自双方验收合格并签署书面验收单之日起算。售后质保期内,乙方每半年提供一次检修、保养、调试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由乙方负责免费包修、包换。乙方须提供5*12小时电话热线服务。在质保期内货物使用出现异常或故障时,乙方应在30分钟内响应,并于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修复。如属硬件故障原因而且在到达故障现场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先提供同款备用新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易损耗、消耗性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换新。

3、乙方未及时提供售后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全部完成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0%的货款。乙方先行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化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且货品无质量问题而乙方充分履行质保义务为前提，甲方无息退还相应的质保金。

2、乙方应在符合付款条件后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以乙方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且未发生任何违约为前提，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支付延期货款额 0.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违约三次或以上，或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特别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叁 份，乙方执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4、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先农坛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5539X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陶然支行联行

账号: 313100000827

邮政编码: 100050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政通路 26 号院 3 号楼
1 层 11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国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CHLLGB89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 640037435

邮政编码: 102488

身份证



王米